郓教体字〔2024〕4号 郓城县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郓城县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郓教体字〔2024〕4号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加快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管理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好中央“双减”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二、招生办法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我县采取先填报志愿再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录取的办法。市教体局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hzzzpt.com)，统筹管理高中阶段学

校招生工作，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命题、考试巡查、阅卷及录取等工作。县教体局在市教体局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查科目测试及学业水平考试等工作。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统一纳入平台。三、招生范围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只面向本县招生，未经市教体局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第一次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可向市教体局申请面向全市或部分县区招生，并纳入统一管理。职业院校面向全市招生，我县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只面向本县招生。四、招生计划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由市、县在综合考虑各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职普协调发展和严格控制大校额、大班额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核确定。计划一经审定，将不再予以增补。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2、附件3。五、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分配根据市教体局文件精神，郓城一中计划内招生数的60%(1200人)作为指标生。我县在对本辖区各初中学校进行学校管理水平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指标生分配计划，指标生名额分配遵照以下原则，外学区生源不享受指标生名额。(一)奖励性原则：省级文明校园奖励3个指标，市级文明校园奖励2个指标，县级文明校园奖励1个指标(以公布文件为准，2024年

省市县文明校园奖励指标共计36人)。(二)惩罚性原则：对严重违背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教育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范、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并因此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处罚的初中学校，调减其指标生分配名额。(三)均衡性原则：在核算完奖励、惩罚指标后，剩余指标(1200-36=1164人)按初中学校本学区应届毕业生实际在籍(户籍、学籍)人数占比80%、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占比20%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各初中指标生分配名额见附件4。初中学校本学区户籍的在籍应届毕业生均具有指标生资格。报名工作中，对于报考郓城一中并享受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各初中要加强资格审查，并自5月11日始在校园网和校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上报名单由班主任、级部主任、校长层层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的学校，除取消其弄虚作假的指标生名额外，扣除下一年相应的指标生计划，并逐级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音、体、美等特长生不参与指标生招生。公示举报电话：6583026、6583071。六、招生依据全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录取。(一)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信息

技术、实验操作技能(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作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科目，采用实际分数和A、B、C、D四个等级表达。各科具体分值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物理70分、化学50分、生物50分，道德与法治50分、历史50分、地理50分、信息技术30分、体育与健康60分、实验操作技能30分，总分为800分。等级确定办法为：考试科目等级按照实际分数达到满分的一定比例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实际分数达到满分的90%(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达到85％)及其以上者，记录为A等；达到75%至89%(语文、道德与法治达到75%至84％)记录为B等；达到60%至74%记录为C等；59%及其以下记录为D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3个科目由县教体局按照市级制定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5月31日前完成考试成绩上报工作。听力残疾考生英语听力免试工作按照《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菏教基函〔2016〕2号)规定执行。(二)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两项考查科目，按照《关于对初中学生进行艺术、综合实践评价的指导意见》(郓教发〔2013〕21号)测试评价上报，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不同等级将分别以A=5、 B=4、C=3、D=2的分值纳入高中招生总

分。以上两项分值共计10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各初中学校按照《关于印发菏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菏教基字〔2016〕16号)要求进行评价上报。以上五个维度每项分值为4分，共20分，计入高中招生总分。每个维度分A、B、C、D四个等级，不同等级分值为A=4、B=3、C=2、D=1。A等级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初三学业水平考试人数的35%， D等级人数比例不超过2%，学生的5个评价单项尤其是“思想品德”一般不评定为D等级。各初中学校在组织考查科目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时，要实行阳光作业，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考查、评价和成绩上报工作5月31日前完成。(三)艺体等特长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招收具有我县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学校只能对学生进行特长测试或考查，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及基础素养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其中，英华中学不再单独组织特长生测试，只接受报考郓城一中特长生并同意调剂到英华的学生。艺体特长生原则上按1:1.5比例，公布取得报考资格学生名单，艺体考生专业成绩不计入总分，其文化课分数线由招生学校确定，实行单独划线，单独录取，未被录

取的特长生按普通生参加录取。招生学校的特长生招生方案报县教体局审批后组织实施。县教体局统筹安排辖区内各招生学校的特长测试或考查时间，5月22日前完成此项成绩上报工作。七、招生程序(一)报名1.全县统一使用平台网上报名。2.报名条件：具有我县学籍或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我县户籍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过且毕业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往届初中毕业生。除应届初中毕业生外的各类在校生不得报考。五年制高师、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3.报名地点：具有我县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选择学籍所在学校作为报名地点。具有我县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我县户籍外地回郓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到县招生办公室报名，报名结束后，由县教体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4.志愿设置：共设置四个批次。考生可根据规定并结合个人意愿及学业情况，任意选报1个批次或者多个批次，每个批次按以下要求填报志愿。批次一为五年制高师院校和有学前教育专业的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志愿，设1个学校志愿，五年制高师院校设2个专业志愿，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设1个学前教育专业志愿。#批次二为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

普通高中学校志愿设置8个学校志愿，分别是郓城一中、郓城县实验中学、郓城高级中学、郓城县英华中学、郓城县宋江武校、郓城县双成双语实验学校、郓城县照昕外国语学校、郓城县翔宇高级中学。报考以上普通高中志愿，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学校。报考郓城一中的考生(含特长生)设置是否服从调剂，可以选择调剂到英华中学，调剂后的考生和报考英华中学的考生一并按分数排名录取，若不同意调剂，英华中学不予录取；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设郓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个志愿。如学校录取计划未满，剩余名额面向全县补录。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不可兼报。批次三为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志愿，设3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设2个专业志愿(不含学前教育专业)。本批次志愿为平行志愿。批次四为中等职业学校志愿，设2个学校志愿，每个学校设1个专业志愿。本批次志愿为平行志愿。5.各初中学校要提前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及考试培训指导等工作，让考生知晓志愿填报和考试有关要求。志愿须由考生本人填报，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强迫、替代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和监护人对所填报的志愿负全部责任，一经录取，一律不退档不换录。(二)文

化课考试安排1.2024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县教体局统一组织，时间为6月13日—15日，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日期上午下午6月13日(星期四)语文(09:00—11:00)化学(14:30—15:30)道德与法治(16:30—17:30)6月14日(星期五)数学(09:00—11:00)历史(14:30—15:30)物理(16:30—17:40)6月15日(星期六)英语(09:00—11:00)生物(14:30—15:30)地理(16:30—17:30)2.考试结束后，县教体局招生办按规定时间将各科试卷送至市教体局指定地点。市教体局组织网上阅卷。7月2日，市教体局发布成绩。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于7月3日前提出复查申请，由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签字，学校盖章后报县教体局招生办。县教体局招生办按照姓名、查询学科及成绩(申请多科复核的按成绩估差大小排序)整理汇总盖章后，连同Excel电子版报市教体局。(三)录取与注册1.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体局统一组织各县区及招生学校，按照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普通高中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批次顺序，采取“报一批，录一批，批次清”的方式，根据考生志愿通过平台择优录取。如本批次招生计划未完成，实行征

集志愿填报及补录，征集志愿补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录取时间安排详见附件6。2.普通高中学校采取先录取统招生，再录取指标生方式。在录取指标生时，先以各招生学校统招生分数线为各自参考分数线，指标生在不低于参考分数线100分内，按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未达到录取条件的指标生名额收回，收回的指标生名额按统招生录取。3.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进行录取。师范类专业按1:1.2比例投档，须参加院校的面试合格后择优录取，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中起点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19〕4号)，总成绩低于415分的考生，不得报考师范类专业院校。4.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进行录取，无成绩不得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及其他社会人员，可实行注册入学，由中等职业学校报平台备案录取。5.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职教高考班录取资格线设定为415分。除艺体类特长生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总成绩低于录取资格线的考生。6.被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考生由录取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初中后高师、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按

省教育厅要求办理。考生报到须知由录取学校提供。7.新生应按时到校报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须持有关证明及时向学校请假。新生如在规定报到时间结束两周后仍未到校办理手续且未向学校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8.9月15日前，县教体局将各高中阶段学校未报到学生名单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备案。因录取考生未报到空出的招生计划，不再递补。新生报到后，县教体局向市教体局申请注册学籍，市教体局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平台录取情况对新生进行学籍注册。新生注册学籍时，如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顶替他人学籍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或属违规招生的，不予注册；新生超出规定注册时限还未申请注册的，不再注册。9.自主招生、国际班、足球班、排球班、书法班等实施方案由招生学校制定，经县教体局审核报市教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以上招生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规范招生程序，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招生结果公正。相关录取名单7月5日前报市教体局。八、特殊考生优待政策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符合以下项目的具有我县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今年录取时给予优待：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

及港、澳、台考生总分增加10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1”，港、澳、台考生特殊考生代码为“2”)。2.少数民族考生总分增加10分(特殊考生代码为“3”)。3.军人子女考生，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按《菏泽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22〕2号)文件规定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认定，以全军统一格式和编号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为准，介绍军人身份信息、配偶和子女情况、服役经历、特殊贡献等方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要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享受军人子女同等待遇。具体标准为：(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A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4”)。(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

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B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5”)。(3)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的子女，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4%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C类军人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6”)。(4)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降分录取相关资格条件按其父母服现役期间相应经历予以认定。4.以《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颁布施行为界限，按照《菏泽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菏发〔2022〕21号)要求，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类考生继续执行“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子女总成绩加10分”的规定。具体办理程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招计划生育加分工作的紧急通知》(菏人口发〔2013〕22号)规定执行。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加分政策；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独生子女加分政策(独生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7”，农

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子女特殊考生代码为“8”)。5.公安烈士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9”)；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10”)。考生若同时符合以上多项项目，选其最高项，不累积计算。特殊考生均需填写《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详见附件5)，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有关证件交毕业学校审核，学校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考生的基本情况在校园网和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县教体局。县教体局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统一在本县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县、学校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天，公示举报电话：6583026、6583071。九、切实加强管理，严肃招生纪律(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面广，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社会关注程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县教体局成立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统筹做好招生组织工作。要加强部门联动，联合保密、工信、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考试组织、考务安排、疫情防控、考点周边环

境综合治理等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好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严格考试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教师、家长的考风考纪教育，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诚信应考的良好社会环境，杜绝作弊行为。要强化考试安全管理，完善考试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将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要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场管理，严把入场关，严防替考现象发生，严防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严防考生舞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制度，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到阅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英语听力设备、供电设备等，明确考试组织、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格保密管理，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涉密试卷，做到保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考试工作中造成试题失密泄密者，报名、考试和阅卷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5月22日前，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风险隐患，排查报告于5月25日前报市教体局。(三)严肃招生纪律。县教体局、各招生学校要严格落

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遵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招生要求，严禁普通高中学校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不得超过规定班额招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生，不得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参加考试或已按规定程序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擅自补录学生。否则，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严禁各招生学校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严禁任何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以代理、中介方式招生，或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严禁弄虚假宣传；严禁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招生结束后，县教体局逐校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对学校和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体局不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未经批准严禁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于在招生工

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一经查实，交由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对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已被招录入校的学生由招生学校一律予以清退。(四)严格学籍管理。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在县以外普通高中学校注册学籍的学生，不得以回原籍为理由办理转学。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省市县教育部门学籍管理有关工作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五)加强宣传指导。县教体局和各招生学校、初中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将今年中招工作的政策、程序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工作透明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初中学校要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政策以及各方责任印制成“明白纸”，一式两份发放给考生和监护人，由考生和监护人签字，初中学校留存一份备查，县教体局进行抽查，确保每一名考生及其监护人都知晓相关政策要求。要加强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监管，设立公开电话，做好群众来电来访工作，认真答疑解惑，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县教体局设立举报电话，负责处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电话：6583026、6583071。(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县教体局针对报名、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录取等各个重要环

节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风险点，列出清单，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发现和化解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附件：1.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2.郓城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3.郓城县2024年职教高考班招生计划一览表4.郓城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分配表5.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6.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5月11日#（此件公开发布）附件1：#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王##涛##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王立阁##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侯方剑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王洪聚##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学研究中心主任张邦杰 #县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成 #员：王传宪##县教体局招生办主任韩应坤##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杨振标##县教体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科长侯仰森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史作强 #县教体局教育装备中心主任潘永翔 #县教体局体卫艺科科长张国栋 #县教研中心中学教研室副主任周生柱 #县教研中心教育发展研究室副主任刘秀全 #县教研中心综合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立阁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王传宪、韩应

坤同志担任。各成员科室工作分工如下：县教体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后勤保障。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起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指导学校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查科目测试，整理初中三年级在籍学生基本信息交县招办用于考试报名。县教体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负责编制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县教体局体卫艺科负责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测试工作。县教体局招生办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含照片采集，指标生和特殊考生汇总)、编场、考试组织工作。县教研中心会同教育装备中心组织实施实验操作技能测试。 附件2：郓城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学校办别学校法人收费标准(元／学期)招生计划备注计划其中：指标生数特长生数郓城一中魁文路中段公办祝令杰8002000120050#郓城县实验中学临城路西段公办李现文7502200#60#郓城高级中学清泽路中段民办魏民60002100#200#郓城宋江武术学校西门街南段民办樊庆斌6000500#80面向郓城县自主招生100人郓城县英华中学育才路东段路北文苑路路南民办佟锡云3800600#60#郓城县双成双语实验学校水浒路与廪丘路交汇处民办郭斌83001500#120#郓城县照昕外国语学

校郓州大道郭林桥南民办刘继业89001600#230#郓城县翔宇高级中学双桥镇永丰村北民办仇立江69002200#60#合计127001200860#注：1、特长生数占计划内数。附件3：#郓城县2024年职教高考班招生计划一览表学校名称专业名称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计划郓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100200郓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100 附件4：郓城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分配表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招生学校指标生数奖励数调减数小计备注郓城高级中学3767###7#郓城县宋江武术学校471141#15#郓城第一中学初中部97862##62#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双成双语实验学校13911#2#郓城修文外国语学校7031#4##郓城县相文实验学校80651#6#郓城县第一初级中学1265833#86#郓城县英才学校467162#18#郓城县兴郓学校34113##13##郓城县清华园学校68330##30#郓城县鸿德学校74741##41#郓城县江河外国语实验学校96324##24#郓城县郓城镇南城初级中学513393#42#郓城县郓城镇东城初级中学663432#45#郓城县金河初级中学584###4##郓城县双桥乡初级中学497381#39##郓城县武安镇初级中学441322#34#郓城县武安镇五界初级中学308222#24#郓城县黄安镇初级中学42331##31#郓城县黄安镇徐垓初级中

学17112##12#郓城县唐庙镇初级中学51035##35#郓城县唐庙镇三屯初级中学36426##26#郓城县郭屯镇初级中学545373#40#郓城县丁里长镇初级中学38725##25#郓城县博文学校713##3#郓城县随官屯镇初级中学474352#37#郓城县随官屯镇马尹庄初级中学13910##10#郓城县南赵楼镇初级中学39534##34#郓城县张营镇初级中学29521##21#郓城县张营镇大人初级中学35826##26#郓城县黄泥冈镇初级中学647482#50#郓城县杨庄集镇初级中学46832##32#郓城县杨庄集镇常庄初级中学16111##11#郓城县程屯镇初级中学314232#25#郓城县程屯镇肖皮口初级中学21316##16#郓城县潘渡镇初级中学217161#17#郓城县潘渡镇王井初级中学302232#25##郓城县侯咽集镇初级中学74342##42#郓城县侯咽集镇梳洗楼初级中学22715##15#郓城县黄集镇初级中学25219##19#郓城县李集镇初级中学21415##15#郓城县李集镇苏阁初级中学14311##11#郓城县玉皇庙镇初级中学31822##22#郓城县玉皇庙镇刘口初级中学23517##17#郓城县陈坡乡希望学校384212#23#郓城县水堡乡初级中学371231#24#郓城县张集乡初级中学231162#18#郓城县张集乡大潭初级中学32122##22#合计19679116436#1200附件5：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登记表#姓###名#性

别#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学籍号#特殊考生种类#特殊考生代

码#学#校#意#见#####班主任(签字)：#####校长(签字)：######学

校盖章##年###月###日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经办人(签字)：####################单位盖

章##年###月###日县区教

育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经办人(签字)：####################单

位盖

章##年###月###日##############

件6：郓城县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工作时间工作安

排4月28—29日考生网上报名。5月15日前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上

报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方法，市基础教育科汇总后交市教育招生考试

院。5月19日前初中学校报送指标生、特殊考生、听力残疾考生信息

至县教体局招生办，县教体局招生办对特殊考生资格进行复核和公

示后上传至平台。5月22日前普通高中学校上传特长生测试成绩至平

台。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报送指标生分配计划至市基础教育科，市

基础教育科汇总后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5月23—24日普通高中和职

教高考班填报志愿（仅限考前填报志愿的县区考生）。5月25日前县

教体局招生办在平台设置考点等基本信息，并报送考务管理风险排查报告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5月26—29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教体局招生办编排考场，县教体局招生办打印准考证；县教体局招生办报送试题、备用题、听力光盘等数量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5月31日前县教体局招生办报送信息技术成绩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教体局相关科室上传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和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成绩至平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后交市相关科室。6月11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教体局招生办按规定统一分发、领取试卷及答题卡。6月13—15日菏泽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中考）。6月16—29日阅卷。7月2日发布成绩。7月3—4日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按规定申请复核，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县教体局招生办反馈复核结果。7月5日前普通高中报送自主招生等名单至市基础教育科汇总后交市教育招生考试院。7月6—8日五年制高师院校和五年制、三二连读高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填报志愿、录取。7月9—18日普通高中和职教高考班填报志愿（仅限考后填报志愿的县区考生）、录取。7月19—25日五年制、三二连读、联办五年制高职院校的非学前教育专业填报志愿、录取。7月26—28日中职学校填报志愿、录

取。9月15日前县报送高中阶段学校未报到学生名单至市基础教育科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 ##

郓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05月11日